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43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8811873

法定代表人：王彤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剡溪路48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10日晚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负责建设的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村南山地段杜阮碧桂园一期小区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负责建设的江门杜阮碧桂园小区一期在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进行夜间超时施工作业。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5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和视频、2018年5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夜间超时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谷自编 1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7日



抄送：区法制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杜阮镇
人民政府
